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公办学校健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51010920220002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健公办学校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3月1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采购公告中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健公办学校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采购项目”

更正为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办学校健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中“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健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更正为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办学校健康教室光环境改造护眼灯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 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三) 包件三”“1.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中序号1 LED教室灯的数量“2313”

更正为

“2133”。

4. 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备注：第1-1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更正为

“备注：第1-1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若参数要求中涉及要求满足GB 40070-2021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满足GB 40070-2021相应指标要求，相应指标的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后交货前提供。”

5. 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备注：第1-9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更正为

“备注：第1-10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若参数要求中涉及要求满足GB



40070-2021 的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满足 GB 40070-2021 相应指标要求，相应指标的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签订合同后交货前提供。”

更正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招标文件及采购公告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以更正后内容为准，特此更正。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